**长春工程学院合同制聘用人员**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做好我校编外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认定工作，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吉林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8〕37号）、《吉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规〔2021〕2号）、《吉林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认定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二条 申报初级职称认定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条 申报初级职称认定人员范围为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合同制聘用人员。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和经总政、总参批准认可的部队院校所授予的学历学位，以及中央党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不属于上述院校授予的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行政部门不认可的各种培训班修业、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均不能视为资格认定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学位。

　　第五条 申报初级职称认定人员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第六条 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符合岗位专业条件，并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及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不符合岗位专业条件，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及以上。

　　（二）具有大专学历，符合岗位专业条件，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及以上；或具有大专学历，不符合岗位专业条件，从事本专业工作四年及以上。

（三）具有中专学历，符合岗位专业条件，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及以上；或具有中专学历，不符合岗位专业条件，从事本专业工作六年。

第四章 认定程序及结果备案

第七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由本人向所在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八条 单位（部门）对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素养、工作表现和学历、资历、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等进行初审和推荐，形成推荐意见。

第九条 人事处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认定。

第十条 人事处组织召开专业技术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符合认定条件人员。专业技术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初级认定后，由人事处将《长春工程学院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认定要求

　　第十一条 初级职称认定不包含国家规定的考试范围以内的系列。具备专业准入专业限制要求的专业，申报人应取得相应有效职业资格。

　　第十二条 初级职称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学历、单位聘任合同或劳动关系相关证明；

　　（二）单位（部门）推荐意见材料，包括基本信息、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素养、工作表现等；

　　（三）《长春工程学院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附件1）；

（四）《长春工程学院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汇总表》（附件2）。

　　第十三条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人员实行《长春工程学院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存档备案管理制度，不发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证书。

第十四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时间由学校人事处统一在每年3月和9月组织申报，12月份前组织完成。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申报初级职称认定条件：

　　（一）具有行业准入专业限制要求和涉及人身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的专业政策规定不予认定的；

（二）受到行政记过、党内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

（三）因重大案件受审查未做结论、劳动教养处罚期限未满的专业技术人员，暂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四）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考核当年不计算为现聘岗位任职年限，第二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者考核结果为“不定等次”（初次就业在本年度试用期内或非初次就业累计不满6个月除外），考核当年不计算为现聘岗位任职年限，第二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五）有悖职业道德或师德行为者，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如教学事故、安全责任事故、泄密事故等）的人员，两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六）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七）取得多个初级职称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一经查实，追究本人所在单位（部门）责任，列入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失信档案；

（八）对达到离退休年龄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也不得参加初级职称认定工作；

（九）上级政策文件及学校执行文件中规定不能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学校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长春工程学院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

2.长春工程学院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汇总表

2022年11月8日